

【附表】標準局公布市售「家庭用燃氣台爐」檢測結果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、檢測項目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CNS 13604「家庭用燃氣炊煮器具」	(一)品質項目： 燃氣通路之氣密性、燃燒狀態、電氣點火性能、安全裝置	2 件燃燒狀態不符合規定 項次 1、9： 燃燒狀態中之理論乾燥燃燒廢氣之 CO 濃度超出 0.14%。
商品檢驗法 CNS 13604「家庭用燃氣炊煮器具」	(二)標示查核： 商品檢驗標識、中文標示	1 件中文標示不符合規定 項次 6： 未正確標示「燃氣名稱」與「燃氣消耗量單位」、未標示「製造廠商名稱或代號」與「安裝方式或其代號」。

貳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市售「家庭用燃氣台爐」（俗稱「瓦斯爐」）商品時，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（圖例：或）之商品，
（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）
- 二、依家中安裝之情形（桌上型、嵌入型、檯面型）及燃氣別（液化石油氣、天然氣），選擇適合型式之瓦斯爐。
- 三、請依照商品使用說明書之指示正確使用，如為液化石油氣用瓦斯爐，請依瓦斯爐面板上標示之適用壓力調整器流量（Q）及出口壓力（R）選購壓力調整器。
- 四、使用瓦斯爐炊煮食物時，應保持室內通風狀態，亦可使用排油煙機，將燃燒廢氣排至屋外。
- 五、如聞到瓦斯洩漏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此時請勿開啟電器開關，應將窗戶打開使空氣流通排出瓦斯，並儘速請專業人員前來檢修。